

陕西选聘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2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9_80_89_E8_c26_582237.htm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办发〔2008〕14号）精神，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要求，我省结合实际，决定2009年选聘3000名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，选聘的高校毕业生中，中共党员的比例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均要达到80%以上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 选聘对象为30周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，重点是应届毕业和2008年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原则上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非党的受院（系）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也可选聘。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我省农村基层服务的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，本人自愿且具备条件的，经服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志愿到农村工作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有吃苦奉献精神；
- 3、学习态度好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- 4、取得国家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。
- 5、身体健康，能适应农村工作需要。
- 6、年龄在18周岁以上、30周岁以下。在校期间曾受纪律处分或有各类考试作弊行为者，不得报名。

三、任职和待遇

- 1、选聘到村（社区）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为“村级组织特设岗位”人员，系非公务员身份。到村（社区）任职高校毕

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，一般安排担任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助理职务；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，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（社区）主任助理职务；是共青团员的，可安排兼任村（社区）团组织书记、副书记职务。

2、到村（社区）任职高校毕业生每人每年领取工作、生活补贴2.1万元，其中到48个艰苦边远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每人每年增发1000元津贴。每名到村（社区）任职高校毕业生领取一次性安置费2000元。县（市、区）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办法，为到村（社区）任职高校毕业生办理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统筹保险，并根据本地实际为到村（社区）任职高校毕业生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和生育保险。

3、符合国家助学贷款偿还政策规定的、聘期考核合格的，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。

4、在村（社区）任职满3年、工作实绩特别突出，当地群众普遍公认的，经组织考察研究，可破格提拔为乡（镇）领导。

5、在村（社区）任职满2年且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等次的，报考省内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，可适当放宽报名条件并在笔试成绩总分中加7分，报考省内高校研究生的，在笔试成绩总分中加10分，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录取。

6、在村（社区）任职满2年以上，具备选调生条件和资格的，经组织推荐，可参加选调生统一招考。

7、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（聘用）后，不再实行一年的见习期，在村（社区）任职工作时间可计算工龄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。

四、选聘程序 选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、网络报名和资格初查、资格复审和考试、体检、组织考察、公示、决定聘用、培训上岗等程序统一组织实施。

1、网络报

名和资格初审。网络报名时间为 2009年5月8日至5月20日。考生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aanxi.gov.cn>）或陕西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sxrsks.cn>）进行报名。考生要按照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（jpg格式，大小20k以内）。各市（区）委组织部在考生报名次日起2日内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对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；对未通过审查的，应说明理由；对填报资料不全的，应注明缺失的内容，并退报考者补充。考生只能报考一个职位。审查通过后的报考职位不得调换。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应及时登陆陕西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sxrsks.cn>）下载《陕西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报名及审批表》，如实填写相关内容，用A4纸双面打印后由所在院系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。报考者应对在网上提交的信息和材料负责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2、资格复审和考试。报考者应持本人有效证件及签署推荐意见的《陕西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报名及审批表》，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。考试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，各市(区)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(区)的考试。资格复审和考试的具体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3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考生最终考试成绩，按从高到低顺序分岗位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员，参加体检人员数量与选聘计划的比例为1:1。体检由各市（区）委组织部根据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统一组织，体检费用由参加体检的考生个人承担。考察工作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负责，形成书面考察意见，报市（区）委组织部初审。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考生，由

市（区）委组织部报省委组织部审核确认后，不予选聘。所出现的缺额，按总成绩排序依次递补，随缺随补。